

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

指南地址
： http://zwfw.nx.gov.cn/nxzw/bszn_new.jsp?urltype=tree.TreeTempUrl&wbtreeid=4556&proId=220f5bc1-f043-4fe8-8fa0-b7402d8e5288&areacode=SZS

基本信息

事项类型	行政确认	办件类型	承诺件
实施主体	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到办事现场次数	1 次
法定办结时限	20 个工作日	承诺办结时限	10 个工作日
办理地点	石嘴山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31号窗口（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新区行政中心五岳路51号，长庆东街与五岳路交汇处），1路、3路、7路公交车线路经停，可在政务大厅公交站点上/下车。	办理时间	周一至周五，夏季上午09:00到12:00；下午14:30到17:30；冬季上午09:00到12:00；下午14:00到17:00；周六、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（预约服务除外）。

事项信息
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市级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责任处（科室）	无
数量的限制	无	业务办理系统	宁夏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系统
事项状态	在用	事项版本	1.0

编码信息

基本编码	000717009000	实施主体编码	11640200317809430X
实施编码	11640200317809430X3000717009000	业务办理项编码	11640200317809430X300071700900001

办事信息

通办范围	未实现通办	中介服务	否
联办机构	组织协调权	委托授权类型	组织协调权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, 网上办理	是否进驻政务大厅	是
进驻政务大厅形式	综合代办	不进驻理由	无
到办事现场次数	1	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	无
是否网办	是	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^互联网收件^互联网预审^互联网受理^互联网办理^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
网办地址	http://zwfw.nx.gov.cn	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是
是否支持自主终端办理	否	办理公示	宁夏政务服务网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
办理查询	无		

结果信息

审批结果 类型	, 其他	审批结果 名称	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
审批结果 样本	无	年审年检	否

其他信息

咨询方 式	0952-2688791	监督投诉 方式	0952-2010165
常见问 题	无		

设定依据

无

受理标准

受理范围

服务对象	自然人或法人
面向自然人或法人 事项主题分类	综合其他, 综合其他
面向自然人或法人 地方特色主题分类	综合其他, 综合其他

受理条件

【规范性文件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入住管理暂行办法》 第十七条 具有宁夏户籍的城市中、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、新就业人员、外来务工人员等，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，可以申请租、购公共租赁住房。驻宁部队符合随军条件家庭，城镇家庭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实行分户管理的个人，符合当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，可以申请租、购公共租赁住房。宁夏以外户籍外来务工人员，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，可以申请租住公共租赁住房。 申请对象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农林合作社股金，以及拥有12万元以下车辆（不含出租汽车）及10万元以下的注册资金，不计入可支配收入。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家庭收入和住房困难标准，由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按照本行政区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、人均住房面积等确定，每年公布一次。 第十八条：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 （一）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； （二）收入、财产符合规定标准； （三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，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。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具体条件，由市、县（区）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，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。 第十九条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请人，优先予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： （一）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和零就业家庭； （二）孤寡老人、四级以上残疾人员和重大疾病救助对象； （三）烈士遗属、伤病残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； （四）劳动模范、见义勇为人员家庭； （五）贫困单亲家庭； （六）符合市、县（区）政府规定的其他优先保障对象。

收费信息

不收费

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材料必要性	材料下载	材料提交方式
1	家庭收入及财产情况证明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2	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明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3	家庭住房状况证明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
4	符合优先条件的证明材料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	---	-------

办理流程

本事项属于二星级事项，不能进行网上申报。到现场申报，最多跑 无 即可办结。

程序	责任处（科室）	审查内容	审查标准	审查方式	办理时限
受理	石嘴山市政务大厅31号窗口	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一次性告知书》。对不符合要求的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，告知权力救济渠道。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（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）	审查执行的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。	书面审查、网上审查	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
审查	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	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科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，提交分管领导；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）	审查执行的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。	书面审查、网上审查	自受理后第5个工作日完成
决定	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分管领导	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科分管领导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。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）	审查执行的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。	书面审查、网上审查	自受理后第10个工作日完成
送达	石嘴山市政务大厅31号窗口	对批准申请的出具《办结通知书》，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《不予许可通知书》，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（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）。	审查执行的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。	结果送达	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